

“破小案”服务“大民生”

——唐山市丰润区公安局推进小案侦破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安立双

“燕赵——砺剑铸盾2021”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唐山市丰润区公安局聚焦事关民生的多发性侵财案件,把小案侦破工作高站位谋划推进,打好“三场战役”,提升打处成果,在“破小案”服务“大民生”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

多警联侦 打好“合成战”

依托合成作战,“小案”侦破更精准。丰润区公安局坚持以打开路,以打促防,主动进攻,精准打击,整合相关部门的优势资源,形成侦查合力,彻查到底。

8月6日,丰润区公安局团结路派出所与刑侦大队合成作战,

抓获犯罪嫌疑人马某超,马某龙,破获盗窃汽车三元催化器系列案10余起。目前,马某超等2名犯罪嫌疑人均被采取强制措施。

8月8日,丰润区公安局银城铺派出所抓获涉嫌妨害信用卡管理犯罪嫌疑人张某娟,刑侦大队通过梳理此案件线索,于8月10日、12日先后抓获涉嫌电诈犯罪嫌疑人李某、李某。目前,张某娟等3名犯罪嫌疑人均被采取强制措施。

突出重点 打好“攻坚战”

做实基础摸排,“小案”侦破更便捷。丰润区公安局基层所队强化阵地管控,利用基层基础工作优势,统筹各方,开展人员动态管控。在充分运用高科技侦查手

段的同时,不忘传统“摸排查”技能,通过责任区民警阵地控制、实有人口管理等基础工作,发现案件线索进行全面攻坚。

8月5日,丰润区公安局刑侦大队抓获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张某利。经查,2020年6月至7月,张某利伙同他人在丰润区境内,采用技术开锁的方式入室盗窃作案3起,涉案金额2万余元。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利已被依法刑拘。

8月11日,丰润区公安局七树庄派出所抓获多次结伙在七树庄镇、沙流河镇、高丽铺境内盗窃电动车、电机、农用车柴油机的犯罪嫌疑人蔚某龙、于某永,破案6起。目前,该二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深挖线索 打好“歼灭战”

做深案件经营,小案侦破更高效。丰润区公安局强化证据意识,注重打击质量,利用各类信息平台海量资源优势,将碎片化的线索拼成线索链条,以个案破串案,对惯犯、流窜作案及高危地区的犯罪嫌疑人,强化审讯和深挖,为侦破小案打下基础,确保打深打透。

8月13日,该局刑警大队成功破获系列跨区域盗窃案件,打掉一流窜唐山高新区、丰润区、玉田县及承德市等地盗窃牲畜的犯罪团伙,抓获涉嫌盗窃犯罪嫌疑人何某国、王某,以及涉嫌销赃犯罪嫌疑人张某军,破获案件20余起,涉案金额30余万元。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

事项深度融合。今年以来,该院共收取案件2632件,其中网上立案217件、网上咨询200件次,通过在线调解平台化解纠纷600余件。

对接多元力量,形成纠纷化解合力。该院与卫健、市场监管、交警等解纷力量对接,推动医疗、交通事故等纠纷在诉前化解;与县域内涉诉小区物业公司对接,通过示范性诉讼、类案调解的方法将纠纷化解在诉前。还加强与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组织联系协调,强化矛盾多元化解、联合调解,促进纠纷就地解决。努力将各职能部门化解矛盾纠纷的数据贯通起来,实现信息互通,构建起资源共享的多元解纷模式。

临西县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揭牌

河北法制报讯 (马世江)8月23日,由临西县人民检察院和团县委联合成立的临西县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揭牌。

据了解,该中心的成立,是临西县检察院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的一项工作创新,也是贯彻落实最高检、团中央《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的合作框架协议》和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重要举措,旨在对未成年人司法

保护社会资源进行系统整合和集约化管理,搭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统一平台,从而实现“专业化办案”和“社会化服务”的有机衔接。今后,该中心将会突出未成年人保护重点,为困境未成年人提供专业的社会调查、心理支持、关爱救助等服务。同时,加强与社会力量的合作,全力打造一个集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司法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政府保护、网络保护为一体的高水平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

张家口下花园人大法制工作调研组到区检察院调研

近日,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大法制工作调研组到下花园区人民检察院实地调研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开展情况。

调研组对区检察院的工作亮点及所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并结合工作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

议。党组书记、检察长班智慧表示,将以此次人大调研为契机,更加积极发挥检察工作职能作用,为全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开好局、起好步,为全面建设“活力新城、山水花园”,推动下花园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席娟 祁玉春

高邑交警“三自一保”“三拆一放”解决停车难题

近日,高邑县交警大队采取“三自一保”“三拆一放”整治措施,从根本上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的停车难问题。

“三自一保”,即要求沿街单位、商店自觉劝阻、清理门前乱停车,自觉清除门前妨碍交通和规范停车的地钉、锥桶及其它物品,自觉宣传整治停车秩序规定,保证单位、商店门前交通秩

序优良。“三拆一放”,即拆栏杆、拆围墙、拆闸杆,开放单位停车空间,方便群众停车。同时,该大队集中登记县城区停车场容量,建立台账,统一整合停车资源,合理规划利用停车场地,科学调度车辆停放。

经过集中整治,该大队已整合、拓展单位内部停车场120个,停车位14572个。

霍群丽 王彦生

宁晋检察院:“木兰有约”进社区 “典”亮法治之光

为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让民法典“热”在基层,近日,宁晋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木兰有约”讲师团走进辖区社区,为30余名社区群众代表开启了一堂贴近现实生活中的法治宣讲课。

讲师团聚焦群众关心

的社区物业费缴纳、婚姻家庭、遗嘱继承、侵权责任等热点难点问题,通过以案释法、现场答疑等方式,逐一进行了解读,真正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赵志鹏 田立江

深州法院护驾迟法庭线上调解两起劳务合同纠纷

日前,深州市人民法院护驾迟法庭受理了两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法官李继学采取灵活的办案方式,充分利用线上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调解。在李继学的不懈努力下,被告最终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返还二原告工资,并

在调解协议上签了字。本案从立案到出具调解书不到15日,实现了案结事了。

近年来,深州法院坚持创新办案方式,力促多元化调解机制,极大节省案件当事人时间和精力,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王文军 张永恒

张家口桥西检察院“每周一课”学习交流活动成效好

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坚持用好“每周一课”平台,创新“党建+业务”融合培训模式,推进检察队伍项目建设。2018年以来,该院坚持所有干部上讲台,“每周一课”学习交流活动在全院上下形成了良好的学习氛围。

活动开展以来,该院共组织开展了百余期学习活动,此项活动同时也得到了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党组的肯定。“每周一课”学习制度极大调动了干警学习的积极性和自觉性,为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夯实了理论基础。

席娟 杨晶

中宣部发布文献《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与行动价值》

(上接第1版)

文献说,党历经百年风雨仍然走在时代前列、保持青春活力,在于党不但能够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的社会革命,也能够进行伟大的自我革命,始终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与时俱进推进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始终保持肌体健康和生机活力。

文献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政党,也是为人类进步事业奋斗的政党。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国共产党始终秉持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始终弘扬国际主义精神,始终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进步的一边,为世界和平发展作出贡献。



今年8月23日至29日,是全国第31个节能宣传周,主题是“节能降碳,绿色发展”。为倡导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8月24日,黄骅市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开展全国节能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面向群众宣传绿色发展理念,普及低碳出行、绿色办公、垃圾分类等节能知识,鼓励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做到节能减排。图为该院干警向群众宣传节能知识。

孟影 摄

宽城交警专项整治未成年人交通违法行为

河北法制报讯 (李婧)暑假期间,众多未成年人驾驶家里的电动车、摩托车出来玩耍、炸街。8月25日开始,宽城满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查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车、机动车上路,以及驾驶非

法改装(拼装)、无牌无证摩托车的违法行为,以增强未成年人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未成年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整治过程中,该大队将结合“减量控大”专项整治行动,在辖区进行警力布控,进一步加强路

面巡逻管控,提高“见警率”和“管事率”,严查未成年人无牌、无证驾驶机动车和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车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的,立即拦截,按照法律条文进行依法处罚,并责令家长、监护人加强管教。

打造燕赵公安铁军 坚决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排头兵

(上接第1版)出台《公安机关疫情防控和执法执勤十项提示》等制度规范,办理涉疫案事件,为全省防疫大局创造了良好法治环境。全力推进市、县两级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努力做到一站式办案、合成化作战、智能化管理、

全流程监督。目前,全省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已建设完成150个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完成率达90%。

一年来,全省公安机关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建立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全面从严治党机制,坚持做到一案一档,健全完善执法办案、合成化作战、智能化管理、

魂、严警纪、励警志、聚警心一体推进,全力锻造党和人民放心的高素质过硬公安铁军,涌现出了以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张岩、汤俊俊等为代表的一大批先进典型。今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11个单位被公安部记集体一等功,24个单位被评为全国公安机关成绩突出集体、14名民警被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69名民警被评为全国公安机关成绩突出个人。

(上接第1版)规定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等情形下,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

法律援助法还明确了相关机关部门提供便利的责任,要求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在办理案件或者相关事务中,应当及时告知有关当事人有权依法申请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机构可以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联络点,就近受理法律援助申请。

法律援助申请人属于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等情形的,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法律援助机构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应提供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服务。

保障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

法律援助经费少、补贴标准低、社会支持力度不足……郭林茂表示,针对

这些影响开展法律援助积极性的痛点难点问题,法律援助法作出一系列规定。

郭林茂介绍,法律援助法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等方式为法律援助事业提供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税收优惠;对在法律援助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法律援助补贴

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等。

同时,法律援助法进一步强化对服务质量的监督,明确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法律援助工作投诉查处制度,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建立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质量考核结果等情况;律师协会应当将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等。



近日,隆尧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了为期一周的疫情防控专项行政执法司法督察活动。督察组一行先后督察了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治超站等现场执法活动,检查了疫情防控消杀台账、测温记录台账、疫情防控人员登记台账等资料,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和时限要求。图为督察组人员正在认真开展督察活动。

郝雷华 霍群丽 摄